



本期焦點：

個人所得稅

1. 工作單位變動應重新登記撫養親屬；
2. 越南公民於海外實際居留天數超過183天將視為越南非納稅居民；

企業所得稅

1. 河內稅局2020年7月23日發佈之第68700/CT-TTHT號公文——清理土地租賃合約之稅務處理；
2. 河內稅局2020年8月24日發佈之第78002/CT-TTHT號公文——Facebook和Google平臺上刊登廣告之稅務處理；

增值稅

1. 於越南港口/機場轉售貨物但未申報進口之增值稅申報及發票開立；

外國承包商稅

1. 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外國承包商稅申報繳納；
2. 非境外常設機構於海外所繳納之稅款不得用以抵扣越南企業所得稅；
3. 於保稅倉庫交貨（無附帶勞務）之外國承包商稅；

貿易與海關

1. 加工出口企業之委外加工業務之稅務處理；
2. 越南政府發佈之在2020至2022年期間按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實施越南優惠關稅稅則；

01

稅務管理

02

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3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與海關

稅務管理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稅收現況

2020年前8個月稅收要點：

前8個月稅收統計：

- 累計稅收總額為7,526,150億越南盾，2020年目標完成比例為60%，等於2019年同期之91.9%。

稅務檢查/稽查：

稅務機關在過去8個月於納稅人處進行檢查/稽查共41,248案件；於稅局進行書面檢查/稽查供357,323案件。稅務處理徵收總額為346,915 億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21.2%，其中：

- 調增稅收：120,510億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54.3%。
- 減少虧損：216,650億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10.5%；
- 累計稅收總額：59,181億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17.6%。





個人所得稅 (P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工作單位變動應重新登記 撫養親屬

若納稅人更換工作單位，則其應重新登記並提交撫養親屬之信息文件以申請享有撫養親屬免稅額。

(按稅務總局2020年8月25日發佈關於2019財年個人免稅額結算之第3487/TCT-DNNCN號公文)

額外的醫療保險員工福利 是否應徵收PIT ?

若僱主為僱員向合法越南保險業者購買自願性且非累積商業醫療保險，則該商業醫療保險的保費不應計入僱員之應稅所得額。

(按河內稅局2020年8月21日發佈關於醫療保險相關之PIT之第77564/CT-TTHT號公文)

投資基金之股利收入按5% 稅率繳納PIT

自然人投資人取得依法設立及營運之證券基金或其他投資基金的現金股利收入，應按5%稅率繳納PIT。基金組織應按第92/2015/TT-BTC施行細則第21條第2款規定扣繳PIT。

(按河內稅局2020年8月19日發佈關於投資基金股息之第76732/CT-TTHT號公文)

企業自行設計之低收入者 承諾書和代員工結算PIT授 權書之使用

當企業打算通過其內部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準備並完成僱員之低收入者承諾書和員工PIT結算授權書，須確保企業使用的文書內容與財政部2015年6月15日頒佈之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附表02/CK-TNCN和表02/UQ-QTT-TNCN相符。另外，企業對表格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和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且應取得僱員在相關表格上之簽名確認。

(按稅務總局2020年8月17日發佈關於PIT申報表之第3363/TCT-DNNCN號公文)

越南公民於海外實際居留 天數超過183天將視為越南 非納稅居民？

若越南公民於2019間於越南居留天數低於183天，但在日本的居留天數超過183天，且取得日本稅務機關核准之納稅居民證，則其屬越南非納稅居民。然而，該名自然人納稅人仍應以20%固定稅率申報2019財年越南來源所得。

(按稅務總局2020年8月11日發佈關於確定自然人納稅居民狀態評估之第3276/TCT-DNNCN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國會2020年6月19日頒佈之第116/2020/QH14號決議之實施細則法令草案

按該草案內容，可否享有2020年稅額減免的判斷基礎為企業在2020年間銷售貨物勞務的收入總額。

針對設立時間未滿12個月的企業，則其2020年收入總額為當年度收入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乘以12個月計算。對於設立未滿1個月的企業，則以設立當月整月計算。

平均月收入低於166.7億越南盾的企業，可按減免30%稅額之基礎上計算季度預繳CIT。

針對按會計年度確定CIT納稅期間或納稅期間超過於12個月但少於15個月的企業，僅2020年間發生的收入得以按決議享受稅額減免。

河內稅局2020年7月16日發佈之第66300/CT-TTHT號公文——倉庫維修翻新及租賃費用之稅務處理

若企業為生產經營目的而租賃倉庫或辦公室，且租賃合約內載明承租方有責任在租賃期間維修房屋資產，則維修所承租的固定資產費用若符合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頒佈之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可計入可抵扣費用或於3年內分期認列折舊費用。

河內稅局2020年7月23日發佈之第68700/CT-TTHT號公文——清理土地租賃合約之稅務處理

公文釋例：當企業與個人及其他組織（承租方）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但因承租方無再使用需求而於合約期滿前終止租賃合約。清理合約時，出租方應減除實際租賃時間之租金費用後將剩餘部分退還給承租方。

若在清理合約時，承租方並未取得任何收入且清理租賃土地時其上未建有設施建物，亦不涉及地上資產轉讓，則承租方無申報納稅義務。

然而，若終止的合約涉及地上不動產轉讓（如承租方在租賃期間建設的基礎設施），則承租方應依法對不動產轉讓交易申報繳稅。

河內稅局2020年8月24日發佈之第78002/CT-TTHT號公文——Facebook和Google平臺上刊登廣告之稅務處理

針對企業因在Facebook和Google平臺上刊登廣告發生的服務費支出，若其與企業之生產經營活動有關，且企業完成FCWT申報及持有符合VAT法規規定之非現金支付憑證，則該廣告支出可列為計算CIT時之可抵扣費用。

如果企業授權僱員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上述服務費用，後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從公司賬戶支付給僱員（公司為個人開立之信用卡），若財務政策或授權決定中載明此支付形式，則其亦可被視為非現金支付憑證。

增值稅 (VA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國內汽車生產組裝之特別消費稅繳納期限之第109/2020/ND-CP號法令指引

根據109號法令，2020年3月到10月期間之特別消費稅延期繳納規定如下：

- 2020年3月份：2020年9月20日前繳納；
- 2020年4月份：2020年10月20日前繳納；
- 2020年5月份：2020年11月20日前繳納；
- 2020年6到10月份：2020年12月20日前繳納；

納稅人最晚應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直屬稅務機關提交本法令後附之延期申請表以申請延期繳納特別消費稅。

可延期繳納之稅款包括首次申報及補報的稅款。

延期繳納稅額規定亦適用於從事汽車製造、組裝企業並產生特別消費稅申報納稅義務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第109/2020/ND-CP號法令自2020年9月15日生效)

於越南港口/機場轉售貨物但未申報進口之VAT申報及發票開立

如果越南公司可以在越南港口/機場交貨的貿易條件向外國供應商購買貨物，但越南公司未先辦理貨物進口程序，而是直接將貨物轉售給第三方越南客戶，該轉售交易不適用0% VAT稅率。此外，越南公司在轉售貨物時未事先辦理進口程序，應開具VAT發票並申報貨物VAT稅款。

(按稅務總局2020年8月14日發佈之第3330/TCT-CS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太陽能發電項目之FCWT申報繳納

若外國承包商擁有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尚未採用越南會計制度，則項目的投資者應代外國承包商向項目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扣繳FCWT和申報完稅。

(按稅務總局2020年7月29日發佈之第3026/TCT-KK號公文)

非境外常設機構於海外所繳納之稅款不得用以抵扣越南企業所得稅

若越南公司通過郵件、電話或直接在客戶位於印尼的廠房辦公室提供勞務，且越南公司一次或多次外派至當地提供服務的僱員在12個月內累計時長不超過3個月，則不構成在印尼的常設機構。

因此，越南公司無需依印尼規定繳納稅款，且若有任何境外繳納的稅負亦不得用來抵扣越南的應納CIT。

(按稅務總局2020年8月7日發佈之第3185/TCT-HTQT號公文)

中介收入之FCWT

越南企業與外國承包商簽署貨物銷售中介合約時：

- 若貨物消費地於越南境內，則外國承包商負有FCWT納稅義務。越南企業有責任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代外國承包商申報繳納FCWT；
- 若貨物消費地於越南境內外，則外國承包商之經營活動不涉及越南

(按平陽稅局2020年9月1日發佈之第20512/CT-TTHT號公文)

於保稅倉庫交貨（無附帶勞務）之FCWT

若境外企業對越南企業之交貨地點位於越南保稅倉庫（無附帶勞務），則境外企業之所得應繳納1% CIT之FCWT。越南企業有責任代境外企業申報繳納FCWT。

(按平陽稅局2020年9月1日發佈之第20511/CT-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出口報關單海關程序代碼錯誤之海關手續

針對巴地頭頓海關部門發出關於出口報關單內申報錯誤海關程序代碼之第1480/HQBRVT-GSQL號公函，海關總局回復指引如下：

根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3款和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9款，不得補報修正使用錯誤海關程序代碼的出口報關單，此外，僅有符合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的用於生產出口貨物之A12代碼進口原物料和零部件得以退稅。

另外，稅務總局亦要求巴地頭頓海關部門對海關程序代碼錯誤之申報案件進行清關後檢查，以確定進口原物料和出口貨物之實際使用情況。

若檢查結果為：

- 該出口報關單所載之出口貨物HS編碼正確並符合第1480/HQBRVT-GSQL號公文規定；以及
- 該出口報關單所載之用於生產出口貨物之進口原物料及零部件按正確生產出口使用目的進行監督管理、且與企業預計之海關程序代碼相符；以及
- 企業未意圖利用錯誤的海關程序代碼達到逃稅、虛假申報或違反進出口貨物規定之行為。

則海關機關將接受該使用錯誤海關程序代碼的出口報關單，繼續按照規定進行結算報告和貨物管理程序。

(按海關總局2020年7月9日發佈之第4602/TCHQ-GSQL號公文)

加工出口企業 (EPE) 之委外加工業務之稅務處理

i. EPE 為另一家EPE 提供加工服務：

- 進出口稅：若EPE外包加工予另一家EPE，則所提供的加工貨物非進出口稅的稽徵對象。
- VAT：兩家EPE間之委外加工勞務非屬VAT之稽徵對象。

ii. EPE 為越南本地企業提供加工服務：

- 對於本地企業而言：
 - 進口稅：本地企業在收到EPE返還加工完成的貨物時應申報繳納進口稅。進口價值不包括本地企業依加工合約提供給EPE加工之原物料價值。

- VAT：本地企業按照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2款規定計算並申報繳納VAT。

• 對於EPE而言：

EPE為越南本地企業提供加工勞務之VAT：應參照2018年5月22日頒佈之第82/2018/ND-CP號法令第30條7款規定，判斷EPE之加工活動是否屬於貨物貿易及與在越南購銷商品直接相關的其他活動進而依法適用VAT規定。

若EPE之加工業務為貨物貿易及與在越南購銷商品直接相關的其他活動，則EPE應記錄在帳冊，並單獨申報相關交易按10%稅率繳納VAT。

(按稅務總局2020年8月21日發佈之第5589/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外包給EPE加工的貨物進出口稅

根據海關總局規定，若本地企業與外國貿易商簽訂加工合約，但轉單給位於自由貿易區內之企業進行加工（外包加工），則加工完成貨物的進口稅政策如下：

- 若位於自由貿易區內之加工企業的加工活動並未使用進口的原物料和零件（所有原物料和零件均由本地企業提供），則加工後之貨物於辦理進口時得免進口稅。
- 若位於自由貿易區內之加工企業的加工活動使用到進口原物料和零件，則加工後之貨物於辦理進口時應申報繳納越南進口稅。

（按海關總局2020年9月4日發佈之第5864/TCHQ-TXNK號公文）

源自歐亞經濟聯盟（EAEU）成員國之進口烟草原料及家禽蛋之關稅配額

工業貿易部於2020年8月28日頒佈第20/2020/TT-BCT號施行細則，對2020、2021及2022年進口自EAEU成員國之烟草原料及家禽蛋實施關稅配額政策。具體如下：

- 未經加工處理之烟草葉和烟草渣，如未去梗的烟草、烟葉、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烟草，於2020、2021及2022年度的關稅配額為500噸。
- 同時工貿部亦規定進口自EAEU成員國之家禽蛋關稅配額（包括帶殼蛋、生蛋、經加工處理或完全煮熟之鳥蛋或家禽蛋）如下：2020年：9,742打；2021年10,210打；2022年：10,721打。

（按工貿部2020年8月28日頒佈之第20/2020/TT-BCT號施行細則）

越南政府發佈第111/ND-CP號法令（第111號法令）在2020至2022年期間按EVFTA內容實施越南優惠關稅稅則

越南政府於2020年9月18日頒佈第111號法令，對越南在2020至2022年期間按EVFTA實施優惠關稅稅則提供指引，以履行越南開放市場的承諾。

針對2020年8月1日至第111號法令生效日期間的進出口貨物海關申報，若其滿足所有適用進出口優惠稅率的條件，則海關機關將按稅務行政法規規定退還企業溢繳的進出口關稅。

本法令亦適用於自2020年8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間越南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之間的進出口貨物。

（按政府2020年9月18日頒佈之第111/2020/ND-CP號法令）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 官網：www.deloitte.com/vn

✉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